

（二）、中小微企业声明函

1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洛阳市涧西区教育局（单位名称）的 洛阳市涧西区教育局 2025 年课桌凳采购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。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课桌凳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 江西远大保险设备实业集团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77 人，营业收入为 78743.6917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52160.3927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（企业电子章）：河南德百平商贸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8 月 11 日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